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8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签订《有关原材料/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因重药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重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签订《有关原材料/产品的互供框架协议》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1份，以下合称“《租赁框架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因复星国际与本公司同为郭广昌先生所控制，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签订《租赁框架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即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NOVA JV (US) LLC 49%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 USA Inc. 现金出资732万美元受让关联方Fosun Healthcare US LLC（以下简称“Fosun Healthcare”）所持有的Nova JV (US) LLC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因Fosun Healthcare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Fosun Healthcare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即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